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45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免去詹英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另行委派其他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免去詹英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詹英士反对，反对理由后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严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詹英士弃权，弃权理由后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54 元/股调整为 15.1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终止投入“营销服务渠道升级建设

项目”；对“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山地丘陵智慧农机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计划进度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70%，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

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董事詹英士先生反对、弃权理由

议案 1 反对理由：

本人詹英士在威马公司已工作二十余年，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始终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未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提出免职议案，本人坚决反对该不当议案，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

议案 2 弃权理由：

对补选董事事项不予置评，因此弃权。